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
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3. 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4. 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5. 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
6. 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
7. 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
8. 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与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9. 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
10. 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 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科、补偿安置科、征收计划科、党政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单位编制数 15，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 38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9,28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5.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8,837.7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36.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9,283.45	支 出 总 计	99,283.4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	99,283.45	445.69	98,83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36.10	398.35	98,837.7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8.35	398.3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98.35	398.3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37.75		98,837.75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37.75		98,83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5	30.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5	30.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5	30.55						
			合 计	99,283.45	445.69	98,837.7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	99,283.45	445.69	98,83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36.10	398.35	98,837.7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8.35	398.3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98.35	398.3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37.75		98,837.75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37.75		98,83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5	30.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5	30.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5	30.55	
			合计	99,283.45	445.69	98,837.7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9,28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5.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8,837.7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36.10	398.35	98,837.7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5	30.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9,283.45	支 出 总 计	99,283.45	445.69	98,837.7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	445.69	44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35	398.3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8.35	398.3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98.35	39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5	30.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5	30.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5	30.55	
			合计	445.69	445.6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01	418.01	
301	01	基本工资	112.47	112.47	
301	02	津贴补贴	89.40	89.40	
301	03	奖金	32.61	32.61	
301	07	绩效工资	76.33	76.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	16.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3	17.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3	27.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55	30.5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0	1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		23.89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26	劳务费	8.47		8.47
302	28	工会经费	5.50		5.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80	
		合计	445.69	421.81	23.89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5.42		5.42		5.4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	98,837.75		98,837.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837.75		98,837.7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37.75		98,837.75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37.75		98,837.75
			合计	98,837.75		98,837.75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9,283.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收入预算 99,283.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45.69 万元，占 0.45%，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人、社保费缴费基数调增。

政府性基金预算 98,837.75 万元，占 99.55%，比上年预算增加 91,00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征收补偿款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99,283.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5.69 万元,占 0.45%,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人、社保费缴费基数调增。

项目支出 98,837.75 万元,占 99.55%,比上年预算增加 91,00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征收补偿款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83.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837.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98.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1 年度工资、津补贴、基本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30.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837.75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与补偿。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

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9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人、社保费缴费基数调整；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0 万元，占 3.77%；
2. 城乡社区支出（类）398.35 万元，占 89.3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0.55 万元，占 6.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2021 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8.35 万元，38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1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增加，基本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数上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2021 年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5.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主要

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8,837.7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1,000.78 万元，增长 1,161.17%。主要原因是：2020-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增加，导致补偿款增加。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98,837.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 2020-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补偿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增加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工会经费 5.5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8.2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1.5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因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空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1年2月8日